

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案件 委託契約書

中華民國 101.8.16 第一屆第三次理事會
中華民國 102.8.22 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
中華民國 105.7.21 第二屆第二次理事會
中華民國 106.7.20 第二屆第三次理事會
中華民國 108.4.25 第三屆第三次理事會
中華民國 108.6.27 第三屆第四次理事會
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與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為『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案件』訂定委託處理事宜，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：乙方承諾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『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（以下簡稱「審驗機構」）管理辦法』、甲方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簽訂之『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委託契約書』、『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中心（以下簡稱「審驗中心」）組織辦法』（詳附件）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
第二條：甲方支付乙方每月新台幣六千五百元行政費及每件六十元之補助款。

第三條：乙方應遵守第一條承諾事項，條文規定有疑義或有爭議時以甲方解釋為準；對甲方之處置若有不服，得向甲方之『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委員會』提出申訴。

第四條：乙方應自備檢測儀器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相關審驗作業，並提供辦公使用之桌椅、電腦及網路、電話、傳真機等設備，且應自行維護於正常使用狀態。

第五條：甲方得依『審驗中心組織辦法』隨時查核乙方業務執行情況，其服務品質及執行審驗業務等相關事項，另現場審驗日期應於現場審驗前回報審驗中心，乙方應予配合。上述各項列入年度評鑑。

第六條：甲方將不定期對各審驗處及收件處進行查核評鑑，經評鑑不合格或有重大缺失者，限期一個月改善，改善完畢後申請複評，或一個月改善期屆滿即逕行複評，經複評仍未改善者逕予終止契約，乙方不得求償。

第七條：審驗處及收件處續約、撤銷

有關審驗處及收件處之續約、撤銷相關規定，依本會「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中心組織辦法」第六條之4辦理。

第八條：本契約有效期為壹年，如有變更由雙方議定。履約期間甲方發現乙方違反第一條承諾事項經查證屬實，情節重大者經理事會議或理、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終止契約；非屬情節重大者予以書面糾正，如再犯經查證屬實時，乙方應無條件接受終止契約。通知終止契約之日起須於兩週內辦妥移交，甲方因而所受之損失完全由乙方負責。

第九條：如因天災、地變、政府法令變更、甲方被解除委託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致本契約不能繼續進行時，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契約，雙方不得向對方求償。

第十條：罰則

審驗處受理審查審驗案件時所開立之繳款單因輸入錯誤，而造成重複繳費致須辦理退費時，不論退費金額多少，若重複繳費需辦退費之情事可歸責於審驗處者，每次罰款 500 元，由次月須支付給主任技師之費用中扣繳。另開立之繳款單輸入錯誤須作廢重開之情事可歸責於審驗處者，其罰則亦同。若上述兩罰則肇因於同一案件時則以罰一次為準。乙方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，因違反相關規定致甲方遭受罰款時，應支付甲方等額罰款，並列入年度評鑑。

乙方因違反第八條而終止契約者，自終止契約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成立審驗處，若限期內不移交者，不得再申請成立審驗處。

第十一條：因本契約發生之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二條：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法定代理人：理事長

統一編號：01005897

地 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69-10 號 11 樓

電 話：(02) 2778-8898

乙 方：

(蓋執業圖記)

負 責 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1 日